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27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5,138.02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

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792.97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5,654.01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剩余的募集资金5,654.0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2月25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

至202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5/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玉梅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为：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 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5,654.01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1,604.938股，每股发行价9.7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0,56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CDAA5B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26,765.4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9,999.0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	19,999.06	9,568.81
合计	26,765.42	19,999.06	9,568.81

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68.8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223.22万元(含投资收益及净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2月2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3091	107,655,716.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2932	4,576,497.46
合计	—	112,232,214.16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具体情况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6,765.42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为19,999.06万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达产后将新增6万套智慧路灯产品的产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以及全部厂房建设，并购置了自泳防腐涂层系统及喷涂系统等设备，剩余办公楼和部分设备尚未建设。

公司现计划终止办公楼和智能柔性高精特钢制造系统等设备的建设，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15,138.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5,138.02万元。调整后的项目投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筑工程费用	6,260.62	6,260.6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591.87	6,591.87
土地购置费	1,231.61	1,231.6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65	252.65
铺底流动资金	801.26	801.26
合计	15,138.02	15,138.02

(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原因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可行性后制定。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近年来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收缩，导致智慧路灯等新基建项目的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为节省投资成本、匹配市场需求，公司一方面压缩非核心投资，取消办公楼建设、部分设备采购等非必要开支，并通过从母公司华体科技搬迁部分设备，确保各环节的产能不受影响，减少重复投资；另一方面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设备智能化改造、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提升单位设备产出效率，弥补投资规模缩减的影响，保证产能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

五、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原因

截至2025年2月21日，“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9,999.06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138.02
其中：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568.81
调整后还需投入金额	5,569.21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92.97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5,654.01

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由上表可见，鉴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19,999.06万元调整为15,138.02万元，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792.97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5,654.01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剩余的募集资金5,654.0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基本完成调整后的“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土地、厂房以及主要设备的建设、安装调整，正在办理验收手续。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生产需求和市场最新动态，对设备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论证，并在产能整合、数字化建设和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了统筹与优化，争取配备更加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投资进度。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八、专项说明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5,138.02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将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5,654.0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是玉丰、宗丽萍、何方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非独立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易平先生、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待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独立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0,000元/年(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者，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其所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不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是玉丰，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是玉丰先生于2002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无锡派克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2007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无锡派克特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派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宏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兆丰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监事、无锡灵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派克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宗丽萍，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宗丽萍女士于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无锡派克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无锡派克特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兆丰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宏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何方有，男，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14年7月~2018年4月，担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2018年4月~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行政部项目申报工程师；2020年任公司科技管理部副部长，2021年~2022年12月，任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2023年至今，任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新卫，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大专学历。孙新卫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4年2月担任江苏太湖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4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担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易平，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执业律师，硕士学历。陈易平先生于1995年4月至1996年12月执业于无锡东华律师事务所；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执业于无锡天柱律师事务所；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执业于无锡英特尔律师事务所；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执业于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执业于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2006年1月至今执业于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无锡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无锡市国际商会副会长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凌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赵溪寻先生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刘其源先生、钱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前，原监事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其源，男，1989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无锡市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派克新材特材技术中心副主任，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特材技术中心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钱浩，女，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10年2月至2018年1月担任无锡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报价核价专员；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派克新材销售管理部副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派克新材营销总监。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7日

至2025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是玉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宗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方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刘其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钱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3	派克新材	2025/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3月16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5年3月17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联合路30号派克新材研发大楼。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510-85585259

电子邮箱：xz@wuxipaike.com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是玉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宗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何方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选举刘其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钱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